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 参加 船舶委托管理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快艇委托管理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7 人, 营业收入为 84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19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6日

